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

115 年度全國級族語競賽獎勵金申請書

姓名	林 小 明		生日	96 年 4 月 8 日		族別	阿 美 族								
身分證字號	H	1	2	3	4	5	6	7	8	9	性別	男	聯絡電話	家用：03-3322111 手機：0930-111111	
戶籍地址	桃園市 大溪區 永康里 1 鄰 中正路 段 1 巷 1 號 5														
聯絡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市____區____里____鄰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號____樓														
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學校全銜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中		班別(科系)		三年 一 班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是否為日間部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非就讀日間部學生不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五專前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															
以下由初審單位(校方)確實勾選(※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學生身分資格確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民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 全國級族語競賽名稱_____全國語文競賽阿美族語朗讀_____ 民族別__ 阿美族 __ 語言別_____南勢阿美語 _____ 獲得名次第__ 1 __名。														
學生繳驗證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書(附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切結書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附件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附件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一年度獲獎獎狀或相關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學生名冊紙本核章【原住民全國級族語競賽】(附件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郵寄送學生名冊 excel 電子檔(10078778@mail.tycg.gov.tw)														
校方初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請核職章 主任： 請核職章 校長： 請核職章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_____ 科長：_____ 局長：_____														

切 結 書

本人 林 小 明 就讀於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學生原住民全國級族語競賽，願據實切結未申領「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獎勵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特殊才藝獎學金或已領取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 結 人：林 小 明 或 蓋
私章 (簽名或蓋章) (指申請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H12345678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0 日

證件黏貼頁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請沿虛線處浮貼)

學生證必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若無請提供在學證明

※若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

領 據

茲領到「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原住民全國級族語競賽，計新臺幣 仟元整。

(請依各組金額以國字大寫填寫為:參、肆、伍。)

【(1)第一名新臺幣伍仟元。(2)第二名新臺幣肆仟元。(3)第三名新臺幣參仟元。】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具領人(同金融帳戶戶名): 林 小 明 或 蓋
私
章 (簽名或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同金融帳戶身分證字號): H123456789

戶籍地址: 桃園市 大溪 區 永康 里 1 鄰中正路段 1 巷 1 號 5 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0 日

領據不得
塗改

金融帳戶 (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其監護人): 請擇一填寫(郵局或銀行)

郵政存簿儲金簿(無須扣手續費)

銀行存款存摺(須扣手續費)

局號: 0121375

帳號: 1112345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戶名: 林 小 明

戶名:

立帳郵局: 大溪郵局

※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擬由監護人代領者請填寫監護人關係並敘明原因:

※本人 林 小 明 因 尚未開戶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 林天天 (父 母 其它: _____) 監護人金融帳戶。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

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

請提供郵局帳戶，以利匯款作業

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

本人 林○明 因 尚未開戶(帳戶凍結)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 王○人 (父 母 其它: _____) 監護人金融帳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